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0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何文琪

　　李易其

　　黃律皓

被　　告　許世騰

訴訟代理人　許悅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7日18時44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先追撞前方待停讓行人通行訴外人王俊庭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碰撞左側待停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方志蘭所有、訴外人陳品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8,011元（工資費用26,141元、

零件費用51,87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8,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當場有跟交通警察說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系爭事故前係因為一個女生從路肩跳下來，系爭車輛駕駛人嚇到而停車，伊前面當時有另外一個訴外人王俊庭騎乘機車看到後也緊急煞車，伊也跟著緊急煞車，但還是發生與前車發生碰撞後一起倒地，他們的撞擊點跟我們機車不符各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互核相符。且查，系爭車輛為淺棕色之小客車，然據上開車損照片可見其右側前車門部分凹陷部分顯沾有藍色之漆色，此與被告所騎乘之AFA-9319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身顏色相符（見本院卷第27頁、第54頁）；又被告騎乘AFA-931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和平街往興南路方向行駛時，追撞前方待停讓行人通行王俊庭騎乘之MHM-7776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肇事，A車再碰撞左側待停陳品維所駕系爭車輛而肇事，此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卷第41頁），足見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煞車不及撞擊前方機車後，再次撞擊系爭車輛致生損害，確有肇事責任；至系爭車輛則無肇事責任，堪以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確有肇事因素，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車身右側，與系爭車輛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均針對車體右半部車門進行零件更換、烤漆修復，大致相符未悖於常情，有上開車損照片、估價單在卷可查，堪認估價單上所載項目屬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8,011元（工資費用26,141元、零件費用51,870元），其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7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9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7日止，已使用2年10月，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14,302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6,141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4

0,443元（計算式：14,302元＋26,141元＝40,44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0,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1,870×0.369=19,1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870-19,140=32,730
第2年折舊值	32,730×0.369=12,07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730-12,077=20,653

第3年折舊值　　20,653×0.369×(10/12)=6,35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653-6,351=14,302